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9th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010-65890699 传真/Fax: 010-6517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情况.....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15
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16
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6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三、结论意见.....	19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思银股份、公司、 发行人	指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思银股份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含 2,000 万股）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思银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公开披露并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义乌众利	指	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与发行人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主体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三方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及项目经办律师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0】第 0348 号

致：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之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

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办券商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册的股东人数 226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已确定的有 1 名，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据此，发行人需就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676 号”《关于核准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获取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发行工作，由于受到此次新冠疫情等影响，疫情期间无法与投资人进行有效沟通，导致发行工作严重滞后。2020 年 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其中第 21 条规定，“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随着疫情缓解，公司与投资人逐步恢复沟通。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的申请》，

申请将此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核准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76号）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已同意该延期申请。

二、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示信息，并取得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义乌众利等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义乌众利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股转公司《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1号）的规定，“本规则发布前，普通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继续按照原规则有关规定办理。”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和交易。”

（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公告》及认购对象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义乌众利认购数量为 8,000,000 股，认购单价为 2.50 元/股，认购金额为：20,000,000.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支付。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DCDXT0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融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一幢 209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二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上海青浦区公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义乌众利符合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人条件。经核查，其已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公园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其新三板股东账号为 0800435638，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2018年12月17日，思银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2、2019年1月3日，思银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6名股东（或代表）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合计代表的股份数为33,282,6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7%，与会股东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挂牌公司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对象为挂牌公司董事、股东或者与董事、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或股东未回避表决的，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核查，义乌众利与出席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董事、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

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册的股东人数 226 名；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已确定的有 1 名，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据此，发行人需就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 年 4 月 10 日，思银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676 号”《关于核准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获取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发行工作，由于受到此次新冠疫情等影响，疫情期间无法与投资人进行有效沟通，导致发行工作严重滞后。2020 年 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 号），其中第 21 条规定，“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随着疫情缓解，公司与投资人逐步恢复沟通。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的申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的申请》，申请将此次股票发行的《关于核准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76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已同意该延期申请。

（三）本次发行过程

1、2018 年 12 月 17 日，思银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开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9 年 1 月 3 日，思银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10 日，思银股份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676 号”《关于核准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4、2020 年 6 月 9 日，思银股份公告了《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根据该公告，参与认购且符合条件的发行对象应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5、2020 年 7 月 3 日，思银股份与中信建投、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事宜作出约定。

（四）关于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6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义乌众利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用途、监管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

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本次发行认购结果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公告》及认购对象提供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义乌众利认购数量为8,000,000股，认购单价为2.50元/股，认购金额为：20,000,000.00元，以现金方式认购。

2020年6月29日，中喜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6月19日，思银股份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思银股份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义乌众利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其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4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义乌众利同意按照人民币每股2.5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认购人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 8,000,000 股，认购款金额总计为 20,000,000.00 元。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经证监会核准后，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人应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要求的期限将前述认购款足额划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六）自愿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

2、若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第 3.4.2 项约定的期限内（以指定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缴的出资款汇入指定账户，乙方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每日 0.05%向发行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超过 15 天，发行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其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资格。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

4、双方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为乙方投资总额的 10%。

5、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未弥补之损失、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6、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在根据本条仲裁程序进行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合同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思银股份与义乌众利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义乌众利无自愿锁定承诺及相关安排。该安排符合股转系统相关规则。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义乌众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义乌众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DCDXT0C
住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一幢 209 室
成立日期	2018-5-1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融国华（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二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义乌众利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的查询结果，义乌众利主营业务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认购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投资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其对外投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股份认购合同》及义乌众利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公司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代持且来源合法，思银股份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公司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持股平台情形。

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根据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的《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中喜出具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挂牌至今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往来明细账和银行流水单，公司自挂牌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承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一直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本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制度，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为2.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主要用于公司平台项目（即“油品通”和“海马加油”）的建设、升级和推广运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使用占比
一、公司平台产品的升级和推广、运营		
“海马加油”平台产品升级和推广运营	2650.00	53.00%
“油品通”平台产品升级和推广运营	1600.00	32.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250.00	5.00%
三、偿还贷款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按实际募集资金与原计划募资资金的比例，同比例调整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同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平台项目（即“油品通”和“海马加油”）的建设、升级和推广运营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亦不属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形。公司所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者进行房地产投资、宗教投资等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十二、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此次股票发行 4,230,000 股，每股价格为 2.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98,000.00 元人民币，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201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于晓军、万雪松等 44 名投资人缴纳的 3,965,000 股股份的认购款共 10,309,000.00 元人民币，本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3,96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6,344,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4,108,040.00 元。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了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2016] 4343 号）。经核查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此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转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户：20000022244600012843410，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并与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4 月 13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与《2016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了《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报告显示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与《2017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了《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报告显示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实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同时，2018 年 4 月 17 日，主办券商中信建投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创银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银行电子回单等资料，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一次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前一次募集资金均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且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申请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或其他违规行为。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况

依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于出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额存放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处于三方监管状态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思银股份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定向发行股票的有关条件；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